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13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

批准。

3、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180643元。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春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刘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180643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由 68 名调整为 67 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19,929,330 股的 0.0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233,796,693		150,000	233,646,69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4,674,329			124,674,32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60,000		150,000	8,510,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8,595,001			98,595,001
04 高管锁定股	1,867,363			1,867,3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6,132,637			286,132,637
三、总股本	519,929,330		150,000	519,779,33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